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R0866073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45 條第 13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十三、機器腳踏車，不在規定車道行駛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CIO-xxx 重型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 月 1 日 18 時 4 分涉嫌於本市承德橋（南往北）行駛禁行車道，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執勤員警當場拍照採證，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3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8 年 6 月 1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R0866073 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20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申訴，經該分局以 98 年 9 月 4 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 098317003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CIO-xxx 號車交通違規（通知單第 AR0866073 號）申訴一案，查處情形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據 臺端陳述事由再次調查，經檢視採證照片旨揭 CIO-xxx 號車輛於 98 年 6 月 1 日 18 時 4 分在承德橋（南往北）行駛禁行機車道，為本分局重慶北路派（出）所警員陳○○採證逕

行舉發，並無違誤。三、另查承德橋路面鋪新（南往北）車道並無變動，機慢車專用道仍在該路段最右側。四、如 臺端對本案不服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：『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』」訴願人仍不服上開舉發通知單，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3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至訴願人質疑本府警察局警務員為何要在別人舉發單上蓋章，及舉發通知單「製作處分人」不實等節，經查本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係由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員警陳○○當場拍照逕行舉發，故填單人職名章欄記載為採（認）證人員警陳○○，其後經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審核，並由審核人員即警務員黃○○及執法組組長陳○○加蓋職章後寄發，與一般經由違規人當場簽名之舉發方式，記載不同。訴願主張，顯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